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运自然资发〔2022〕21号)、《运城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运盐安发〔2022〕4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事故和绛县“12.27”事件教训，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持续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全力维护全区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按照区专项办、区安委办工作要求，区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组(以下简称区领导组)，基本延续原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并进一步巩固加强。

组 长：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宁华文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霍国荣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天兵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彦智 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新鹏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任泽林 区交警大队队长

姚博华 区供电公司经理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解国辉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薛世鹏 东郭镇镇长

石自勇 南城办事处主任

高 峰 席张乡乡长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志勇兼任，副主任由解国辉兼任。继续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强化统筹协调，收集汇总信息，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主要内容

(一)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区域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层层扣紧责任链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同时，要严格督导合法矿山企业有效履行矿区管理的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切实担负起本矿区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抓好检查整治提升重点任务。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结合全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以下七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1.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等行为。

3.严厉打击利用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辟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5.严厉打击借河道、水涧清淤疏通等名义擅自进行非法开采的行为。河道疏通清淤类工程须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落实监管后，方可进行。

6.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7.严厉打击“砂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重点围绕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废弃关闭矿井三类“问题台账”，继续按照专项行动有关排查摸底、集中整治、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通过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不留盲点、不留死角，确保排查整治到位、查处落实到位。同时，有关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近期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部署开展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严格排查整治各类废弃矿井，严厉依法打击“洗洞”行为。

(三)落实监管责任链条。各乡镇（街道）是本管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做到巡查检查到位、执法监管到位、案件查处到位、隐患消除到位、废弃矿井及违法矿山关闭取缔到位;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是本行政区域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第一发现人、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管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各矿山企业要加强对本矿区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对非法违法采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按照区安委会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对主要领导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做好问题隐患清零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对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再次“回头看”。特别是对2021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市督查组、县级交叉检查验收组、市工作专班督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省、市交办和本区域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所有线索全面查实办结、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台账，对未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逐项清零销号，明确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彻底关闭取缔到位，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

(五)严查一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对重大、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实行提级办理、异地管辖，采取政府牵头、纪委介入等有力措施，严肃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震慑效应。同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在前期专项行动整治基础上，对查处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进行全面“回头看”，严肃查处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

(六)推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按照《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明确线索范围、举报途径、奖励额度、受理查核、奖惩兑现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保护矿产资源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

(七)完善现代科技监管机制。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实时视频监控、电力监测等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要加快南北两山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将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等纳入监管重点，实施全方位、多角度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

(八)健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能源、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快构建共同防范和合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格局。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部署启动(6月15日至6月25日)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学习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大政治意义，扎实推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深入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6月25日至11月30日)

**1.全面自查摸底(6月25日至6月30日)。**各乡镇（街道）要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

**2.严格巡查检查(7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对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提级查处;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地区，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3.分类整治整改(7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街道）对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时限，限期整改。对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明确牵头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措施办法；对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落实见效(7月1日至11月30日)。**

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对区域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整治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严格按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